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赖湘军、张华、杜四春

2023年8月4日